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 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充分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

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额为263,655.89万元，主要系公司扩大水电、风力及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投资所致。发行人投资项目后，可能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和筹资压力，如果未来货币政策转向紧缩，或发行人投资建设项目无法顺利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站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业务发展将有持续的融资需要，债务规模较大。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8.34%，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特性决定了企业庞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系运营及建设中的发电设施等。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1,872,728.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1.86%；在建工程为1,021,537.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3.74%。如果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的资金，投资者将面临发行人资产短期内整体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4、风力发电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了2018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第Ⅰ类、Ⅱ类、Ⅲ类和第Ⅳ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较2016年的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下降0.07元/每千瓦时、0.05元/每千瓦时、0.05元/每千瓦时和0.03元/每千瓦时。上述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部分后续待开发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5、光伏发电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I类、II类、III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50元、0.60元、0.70元（含税）。上述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部分后续待开发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将充分研读国家的有关政策，梳理待开发项目及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积极、合理安排工程开发、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进行。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内外各方面因素影响。近两年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带来需求的下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从前几年的两位数增长下降至2017年的6.56%。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水电业务受季节等自然条件和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公司投产装机中主要为水力发电机组，水电发电量对发行人盈利有重要影响。发行人运营的水电机组主要分布在新疆、湖南、云南等地区，天气变化和来水的稳定性将对发行人水电发电量产生一定影响。一般而言，河水流量充沛年份发电量多，河水流量小年份则发电量少；且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发电量也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波动，因此水电业务盈利能力也面临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如发行人所在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水电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发行人在建的水电机组多处于山区地带，雨季可能受到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给机组投运带来不确定性。

3、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

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4、电费回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属电站的售电收入，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债务的偿还对电费资金的依赖程度较大，并且公司电费资金总额规模大，客户非常集中，对公司电费回收带来一定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近年来，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发行人加大了对水电站、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投入。公司水电站、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市场化交易电价风险

公司所在的云南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 2015 年起已陆续开展电力市场改革，逐步实施市场化交易电价。其中，云南区域受市场化交易电价影响较大，市场化竞价后上网电价大幅下降，影响其盈利能力。未来国家将继续推进电价改革，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7、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力建设发展并不协调，主要体现为电网建设与电源建设的不配套。由于长期以来电网建设的整体投入不足，导致输配电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城乡配电网建设滞后于主网建设，负荷中心受端电网建设滞后于送端电网建设，跨区域输电能力不足。据此，随着发行人电源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可能会因为电网建设滞后而影响电能的正常输出，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涉及水电站、风电场及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因此，安全生产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这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费用方面的投入。发行人在建项目大多位于自然条件恶劣、地形地质复杂地带，且参建队伍多、建设周期长、安全管理风险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补贴电价延迟支付风险

在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销售结算方面，电价主要包括脱硫煤电价和补贴电价，公司通常每月对上月所销电能向地方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其中脱硫煤电价结算收入由地方电网公司直接给付，补贴电价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向电网公司支付后由电网公司向公司支付，结算周期各地不一。目前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存在一定缺口，补贴电价有一定的延迟支付现象。如政府补贴电价出现延迟支付，则会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延长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0、电网负荷过高或新能源装机容量过剩导致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风险

公司新疆区域的水电站均向国家电网出售，消纳情况主要受汛期负荷限制，丰水期出现部分电力消纳困难，电能富余现象，存在部分弃水情况。公司湖南区域近年来随着湖南省电力装机容量增加，电力送入通道建成投产和省内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丰水期出现部分电力消纳困难、电能富余现象。公司云南区域的电量向南方电网出售，全年发电能力中的25%，即2.57亿千瓦时为优先电量，其余主要通过云南省市场化交易消纳。如后续发行人所在地区持续出现电网调度负荷或装机容量过剩导致平均利用小时数降低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较多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扩张业务，旗下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公司。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子公司管理体制及控制模式，但由于各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子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导致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营业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将使公司在管理方面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

未来我国将面临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配售电业务将有序放开。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公司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上网电价下调风险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实行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随发展规模逐

步降低的价格政策，其中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80 元、0.88 元、0.98 元（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47 元、0.50 元、0.54 元、0.60 元（含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44 元、0.47 元、0.51 元、0.58 元（含税）。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其中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0.85 元（含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40 元、0.45 元、0.49 元、0.57 元（含税）。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2018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0 元、0.60 元、0.70 元（含税）。国家发改委进行上网标杆电价调整时，调整对象为尚未并网发电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不调整已并网发电且取得物价局价格核准文件项目的上网标杆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调整，会影响发行人未来新增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收入水平，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将会因上网标杆电价的下调，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3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3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3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14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4
六、 中介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5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5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6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五、 偿债计划	17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18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9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9
二、 投资状况	21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1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22
第四节 财务情况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五、 资产情况	25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0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第五节 重大事项	31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31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1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31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1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3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担保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华发电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核建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担保人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 年）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年相同期间	指	2017 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华发电
外文名称（如有）	Xinhua Hydropower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戴雄彪
注册地址	北京市 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8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70
公司网址	http://www.xhhydropower.com/
电子信箱	xhfdfa2018@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占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
电话	010-83681735
传真	010-83681261
电子信箱	xhfdfa2018@163.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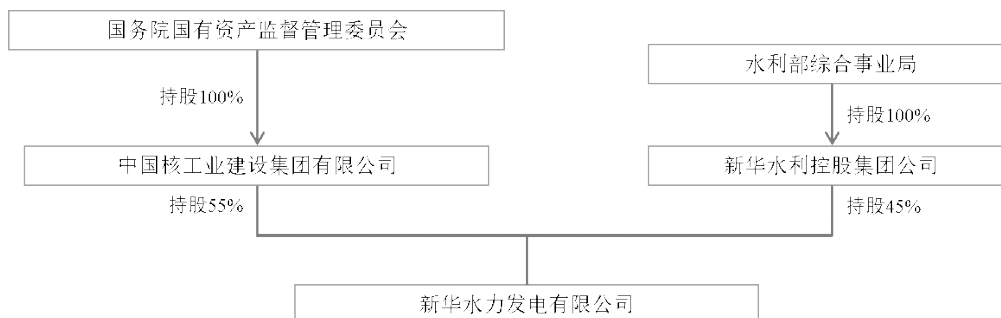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张焰先生职务变更为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振宇、谢东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人	翟曼、刘意
联系电话	010-88300833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935.SH
2、债券简称	G18XHY1
3、债券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年11月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年11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8XHY1”尚未到付息日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G18XHY1”尚未触发或执行其他特殊条款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保证资金安全，做到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6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8.116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保证人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06,130.40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保证人净资产比例（%）	0.55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2019年2月12日，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建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规定，中核集团拟吸收中国核建集团而继续存在，中国核建集团拟解散并注销。中国核建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核集团承继和承接。2019年4月24日，中核集团、中国核建集团及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

	一期）的担保义务由中核集团全面承继并继续按《担保协议》的条款履行。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国核建集团与中核集团合并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对保证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均正常还本付息
报告期末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无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及利润。发行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营业收入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偿债计划概述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935.SH
债券简称	G18XHY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G18XHY1”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G18XHY1”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报告期内，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开证券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上交所网站披露2018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拥有两大业务板块：发电业务和供电业务，其中发电业务主要以水力发电为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投产装机容量222.037万千瓦，其中水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87.92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50万千瓦；光伏发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23.617万千瓦。电网年供电能力达80亿千瓦时，惠及人口近100万；年供水量0.53亿吨，覆盖陕西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220万人及多个园区。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涉及新疆、湖南、云南、河南、江苏、宁夏、陕西、江西、四川等18个省市。公司形成了以水电投资为主，电网、供水、风电、光伏、生物质、储能、机电咨询及一体化综合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布局，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387.15万元，主要由发电收入、电网收入、自来水及供水收入、房地产收入、设备供应及代理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发电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发电	191,006.11	79,556.99	58.35	69.11	172,700.81	70,860.71	58.97	59.20
电网	57,031.76	49,783.56	12.71	20.63	80,388.66	69,087.42	14.06	27.56
自来水及供水	10,330.04	3,681.06	64.37	3.74	5,841.65	3,666.37	37.24	1.99
房地产	3,633.45	2,130.20	41.37	1.31	14,180.83	9,569.64	32.52	4.87
设备供应及代理	2,944.55	2,227.41	24.35	1.07	6,097.74	2,858.55	53.12	2.09
其他业务	11,441.24	7,767.68	32.11	4.14	12,530.84	8,136.96	35.06	4.29
合计	276,387.15	145,146.89	47.48	-	291,740.53	164,179.65	43.72	-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产品	191,006.11	79,556.99	58.35	10.60	12.27	-1.05
合计	191,006.11	79,556.99	58.35	10.60	12.27	-1.05

不适用的理由：无。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来水及供水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76.83%，毛利率较上年增长72.85%，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协议水费，计入当期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74.38%，营业成本较上年降低77.74%，主要系出售部分房地产公司股权，房地产业务收入自2018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供应及代理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降低51.71%，毛利率较上年降低54.16%，主要系业务板块正处于转型期，业务量减少所致。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6,865.7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0.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30%的

√适用 □不适用

披露销售金额最大的前5大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产品/劳务	销售金额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和田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33,482.80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勒泰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19,505.00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巴州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20,006.48
国家电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	电力销售	9,216.00
国家电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4,655.50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7,588.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7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

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披露采购金额最大的前 5 大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购买的产品/劳务	采购金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8,582.00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698.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	14,922.00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300.00
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3,086.00

其他说明

无。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客户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为中心，建设先进的综合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智慧能源企业，全面提升能源保障和资源配置能力、科技创新能力、行业竞争力，作为集团公司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支撑，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贡献力量。

在现有产业布局基础上，抓住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机遇，优化能源项目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构建清洁能源开放式生态圈，整合各方资源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整体协调、协同、规模发展。计划 2020 年，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650 万千瓦，年产值 50 亿元；2025 年，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2100 万千瓦，年产值 200 亿元；2030 年，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4000 万千瓦，年产值 400 亿元；2035 年，公司装机规模达到 6000 万千瓦，年产值 800 亿元，成为国内一流综合智慧能源运营商；到本世纪中叶，成为集团公司重要的千亿级业务单元。

二、投资状况

（一）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开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往来款项，非经营性往来款是指与公司经营范围内业务的开展没有关联的往来款项。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否。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86,246,090.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246,470.55
应收账款	645,000,380.20		
应收利息	1,577,473.68	其他应收款	3,218,428,324.91
应收股利	729,005.71		
其他应收款	3,216,121,845.52		
固定资产	17,890,232,988.76	固定资产	17,890,911,829.24
固定资产清理	678,840.48		
在建工程	10,110,892,160.46	在建工程	10,110,892,160.46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74,27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6,955,005.45
应付账款	952,685,005.45		
应付利息	22,018,094.90	其他应付款	5,000,722,063.54
应付股利	6,348,495.25		
其他应付款	4,972,355,473.39		
长期应付款	2,821,710,791.06	长期应付款	2,889,169,206.11
专项应付款	67,458,415.05		
管理费用	328,794,512.08	管理费用	285,975,807.97
		研发费用	42,818,70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616,280,11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610,114.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3,105,619,837.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289,837.37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330,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476,695.56	3,588,734.24	-3.12	-
2	总负债	2,723,789.83	2,953,734.75	-7.78	-
3	净资产	752,905.73	634,999.49	18.57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487.30	556,729.53	21.15	-
5	资产负债率 (%)	78.34	82.31	-4.8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9.34	83.09	-4.51	-
7	流动比率	0.44	0.57	-22.60	-
8	速动比率	0.43	0.55	-21.77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92.57	146,616.83	23.17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76,387.15	291,740.53	-5.26	-
2	营业成本	145,146.89	164,179.65	-11.59	-
3	利润总额	6,722.95	15,026.93	-55.26	注 1
4	净利润	1,220.33	5,905.56	-79.34	注 2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71.02	-1,279.26	-257.32	注 3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8.60	6,571.99	-337.50	注 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02,546.36	161,497.05	25.42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3.47	103,869.36	-0.39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6.98	-467,816.87	113.07	注 5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6.25	461,018.73	-128.34	注 6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4.74	-20.40	-
12	存货周转率	6.54	5.77	13.36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85	7.85	25.42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90	0.87	2.86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6	2.09	-6.44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1.75	1.51	16.02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 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55.26%，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79.34%，主要受利润降低所致。

注 3：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257.32%，主要受净利润降低所致。

注 4：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低 337.50%，主要受公司三级子公司豫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破产，不再纳入二级子公司无锡新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无锡新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确认投资收益 2.76 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56%，按照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注 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7%，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 6：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8.34%，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集团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五、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4,502.03	150,808.02	22.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80.00	-100.00	注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070.18	73,124.65	25.91	-
预付款项	8,261.12	9,349.42	-11.64	-
其他应收款	80,013.14	321,842.83	-75.14	注 2
存货	15,636.57	28,744.68	-45.60	注 3
其他流动资产	68,823.42	53,326.59	29.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0.30	29,499.23	-20.9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5	10.85	-	-
长期应收款	840.00	84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8,232.0	8,154.80	123.57	注 4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9			
投资性房地产	2,331.28	972.68	139.68	注 5
固定资产	1,872,728.78	1,789,091.18	4.67	-
在建工程	1,021,537.05	1,011,089.22	1.0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60	-100.00	注 6
无形资产	42,117.90	26,365.71	59.74	注 7
商誉	1,482.70	7,500.65	-80.23	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11,719.52	14,384.86	-18.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54	2,554.37	63.11	注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12.08	58,781.91	-50.81	注 10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注 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100.00%, 主要受处置子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致。

注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同期降低 75.14%, 主要受报告期内收回集团公司往来款所致。

注 3: 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同期降低 45.600%, 主要受报告期内出售湖南新华京师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所致。

注 4: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 123.57%, 主要受报告期内出售部分公司股权, 部分控股子公司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注 5: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68%, 主要受新疆巴州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部分房地产所致。

注 6: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100.00%, 主要受报告期内处置宁夏跃进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所致。

注 7: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4%, 主要受四川宁峡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注 8: 报告期内商誉较上年同期降低 80.23%, 主要受报告期处置湖南芙蓉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所致。

注 9: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1%, 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500 万元及豫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子公司纳入合并公允价变动影响 1,100 万元所致。

注 1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降低 50.81%, 主要受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减少, 重分类后此科目金额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3,803.19	-	担保	-
货币资金	78.50	-	保函保证金	-
货币资金	27.78	-	其他	-
固定资产	898,626.87	-	担保	-
固定资产	304,518.88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616,434.61	-	担保	-
合计	1,823,489.83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	-	-	-	-	-
合计	0.00	-	-	-	-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74,308.50	366,288.22	2.1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817.91	102,695.50	0.12	-
预收款项	21,413.44	23,977.28	-10.69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06	4,044.78	-44.47	注 1
应交税费	10,052.46	8,422.37	19.35	-
其他应付款	236,798.91	500,072.21	-52.65	注 2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496.40	110,626.60	139.99	注3
长期借款	1,398,648.65	1,514,901.87	-7.67	-
长期应付款	281,068.88	288,916.92	-2.72	-
递延收益	23,823.00	28,610.15	-16.7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5.64	5,178.86	37.40	注4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注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降低44.47%，主要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考核方式变化，减少计提工资所致。

注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降低52.65%，主要受报告期内偿还集团公司往来款所致。

注3：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139.99%，主要受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金额所致。

注4：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37.40%，主要受洛宁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合并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所致。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245.31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240.99亿元，借款总额总比变动1.79%。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且借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六）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

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约为 230.50 亿元，无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拟通过并购贷款、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务融资、产业基金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主要采取了：（1）继续坚持资金集中管理，坚持用好内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2）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3）贯彻融资管理制度，坚持集团化融资，增强公司外部融资能力；（4）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保障能力；（5）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保障公司产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等偿债保障措施。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324,191.00	127,571.00	196,620.00
农业银行	353,659.36	70,000.00	283,659.36
工商银行	295,839.00	100,898.00	194,941.00
建设银行	459,100.00	111,261.26	347,838.74
交通银行	69,090.00	28,640.00	40,45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	10,000.00
招商银行	92,000.00	1,178.00	90,822.00
广发银行	15,000.00	-	15,000.00
浦发银行	65,000.00	183.65	64,816.35
渤海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兴业银行	24,951.57	1,000.00	23,951.57
华夏银行	22,000.00	12,000.00	10,000.00
民生银行	70,000.00	25,000.00	45,000.00
平安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398,766.00	349,630.00	1,049,136.00
北京银行	86,500.00	27,500.00	59,000.00
进出口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
邮储银行	50,000.00	23,500.00	26,500.00
北京农商行	20,000.00	-	20,000.00
财务公司	330,000.00	210,600.00	119,400.00
宁波银行	30,000.00	5,600.00	24,4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20,000.00	-	20,000.00
招银租赁	108,500.00	22,137.00	86,363.00
长江联合租赁	32,500.00	-	32,500.00
君信融资租赁	5,000.00	-	5,000.00
交银租赁	10,000.00	-	10,000.00
光大金融租赁	28,000.00	-	28,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中建投租赁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核建租赁公司	35,000.00	16,593.00	18,407.00
浦银融资租赁	110,000.00	76,212.00	33,788.00
耿马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0.00	3,900.00	4,100.00
国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062.00	13,938.00
合计	4,468,096.93	-	2,923,631.02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375.76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446.81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71.05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0.00。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0.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8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3	法人压减	-0.17	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无
资产减值损失	0.43	应收款项计提	-	无
营业外收入	0.41	政府补助	0.41	无
营业外支出	0.19	债务重组	0.19	无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9.0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9.0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花垣县供电公司、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华供电有限公司、湖南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举证期间	1.87	否	无影响	2019年4月22日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其他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9年2月14日	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http://www.sse.com.cn/	2019年3月4日	已完成工商变更	无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2019年2月12日，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建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规定，中核集团拟吸收中国核建集团而继续存在，中国核建集团拟解散并注销。中国核建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中核集团承继和承接。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担保义务将由中核集团继续履行。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木扎提河三级水电站、恰木萨水电站、小山口水电站、小山口二级水电站、小山口三级水电站、吉勒布拉克水电站、冲乎尔水电站、布尔津风电、齐热水电站、波波娜水电站、龙江水电站、仙人山水电站、罗闸河流域电站、定边风电、连云港徐圩分布式光伏发电、霍林郭勒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项目借款。具体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如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木扎提河三级水电站装机容量160万千瓦，建成后年发电量5.42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每年可节约标煤16万吨，折合原煤23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每年减少氮氧化物（以NO₂计）排放量约2048吨，每年减少一氧化碳排放量约52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7217吨，每年减少碳氢化合物排放量约21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8万吨，并可减少大量烟尘的排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恰木萨水电站工程按年设计发电量6.20亿千瓦时计，年发电相当于约25.05万吨标准煤，年替代煤炭35.07万吨。同时，水电作为一种清洁能源，除了可节约化石燃料外，与相同发电量的燃煤发电相比，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有害气体的排放，工程建成后，按每年可减少原煤消耗35.07万吨计算，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1.39万吨和4.97万吨（燃煤电厂原煤燃烧产生二氧化硫和烟尘的排放因子分别为8.62千克/吨和31.19千克/吨计），减排二氧化硫及烟尘效益非常显著，环保作用巨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山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4.95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2.69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2.18亿千瓦时，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电量1.25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8.37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6.78万吨，2018年上半年节省标煤约3.89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1.52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7.44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0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4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11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6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5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3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山口二级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4.95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2.54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1.94亿千瓦时，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电量1.15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7.9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6.03万吨，2018年上半年节省标煤约3.58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0.32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5.52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9.2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3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17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1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6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5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3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小山口三级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4.95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2.2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1.76亿千瓦时，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电量1.04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6.84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5.47万吨，2018年上半年节省标煤约3.23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7.6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4.08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8.32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16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09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5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4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2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吉勒布拉克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16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4.21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3.96亿千瓦时，2018年实际发电量4.84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13.1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12.31万吨，2018年节省标煤约15.05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5.44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3.32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0.73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38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35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43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9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9万吨，2018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11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冲乎尔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11万千瓦。

2016年实际发电量3.05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3.16亿千瓦时，2018年实际发电量3.75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9.48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9.82万吨，2018年节省标煤约11.67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5.62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6.58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1.57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7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8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33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7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7万吨，2018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8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布尔津风电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4.95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0.68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0.66亿千瓦时，2018年实际发电量0.83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2.12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2.05万吨，2018年节省标煤约2.5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7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5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7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06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06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07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2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1万吨，2018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02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热水电站自2016年12月发电，年均发电量6.973亿kWh。2018年全年发电量4.345亿。共节约173.8万吨标准煤，减少排放118.184万吨炭，减少排放341.0825万吨二氧化碳。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波波娜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15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61131.6万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51984.4万千瓦时，2018年实际发电量64847.2万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19.07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16.06万吨，2018年节省标煤约20.04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8.91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1.23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44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51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47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58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15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12万吨，2018年上半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15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龙江水电站、仙人山水电站、罗闸河流域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38.2万千瓦。2016年实际发电量11亿千瓦时，2017年实际发电量11.48亿千瓦时，2018年实际发电量12.55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6年节省标煤约8.94万吨，2017年节省标煤约9.33万吨，2018年节省标煤约10.2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88.00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91.84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100.4万吨；2016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92万吨，2017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96万吨，2018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1.05万吨；2016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26万吨，2017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28万吨，2018年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0.30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定边风电项目装机容量4.95万千瓦，建成后年发电量1.2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每年可节约标煤3.6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每年减少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量约340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1020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9.7万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连云港徐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16.37MWp，建成后年发电量2555.9万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每年可节约

标煤 4681.8 吨。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每年减少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排放量约 32.3 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95.2 吨，每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2495 吨，每年减少碳氢化合物排放量约 32.3 吨，每年减少粉尘排放 4175.2 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霍林郭勒光伏电站全部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累计发电 354 万 kWh。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节省标煤约 1163 吨；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899 吨；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81265 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8XHY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生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相关规定，公司仍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之盖章页)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5,020,271.59	1,508,080,208.4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2,8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0,701,750.34	731,246,470.55
其中：应收票据	100,601,314.90	86,246,090.35
应收账款	820,100,435.44	645,000,380.20
预付款项	82,611,200.03	93,494,179.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800,131,372.66	3,218,428,324.91
其中：应收利息	-	1,577,473.68
应收股利	729,005.71	729,00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56,365,723.42	287,446,780.9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88,234,188.87	533,265,893.29
流动资产合计	4,493,064,506.91	6,394,761,858.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03,040.00	294,992,2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8,500.00	108,500.00
长期应收款	8,400,000.00	8,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320,897.79	81,548,006.21
投资性房地产	23,312,837.08	9,726,843.40
固定资产	18,727,287,773.69	17,890,911,829.24
在建工程	10,215,370,484.03	10,110,892,160.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26,030.94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21,179,036.57	263,657,126.0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4,827,039.51	75,006,472.94
长期待摊费用	117,195,215.28	143,848,5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65,434.70	25,543,68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120,839.05	587,819,05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3,891,097.70	29,492,580,526.62
资产总计	34,766,955,604.61	35,887,342,38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3,085,000.00	3,662,882,1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8,179,051.38	1,026,955,005.45
预收款项	214,134,390.24	239,772,836.17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2,460,555.81	40,447,842.24
应交税费	100,524,551.72	84,223,682.48
其他应付款	2,367,989,074.53	5,000,722,063.54
其中：应付利息	2,715,157.99	22,018,094.90
应付股利	8,277,059.97	6,348,495.2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4,963,999.36	1,106,265,955.4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131,336,623.04	11,161,269,54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86,486,476.27	15,149,018,727.87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810,688,822.59	2,889,169,206.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38,229,953.41	286,101,4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156,409.91	51,788,58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6,561,662.18	18,376,077,973.12
负债合计	27,237,898,285.22	29,537,347,51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113,207.55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98,113,207.55	-
资本公积	4,034,737,254.83	3,654,865,390.6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443,713.25	34,306,474.07
专项储备	2,659,490.47	1,230,680.38
盈余公积	74,085,408.82	74,085,408.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6,721,325.41	602,807,3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4,872,973.83	5,567,295,302.70
少数股东权益	784,184,345.56	782,699,56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9,057,319.39	6,349,994,86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66,955,604.61	35,887,342,384.66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26,140.41	827,374,69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0,019,200.00
其中：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10,019,200.00
预付款项	49,246,377.00	49,186,000.00
其他应收款	3,094,424,870.95	4,914,146,443.05
其中：应收利息	135,794,984.78	210,759,391.51
应收股利	138,554,014.00	62,434,014.00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68,297,388.36	5,800,726,336.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821,960.00	162,122,0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73,976,914.25	4,872,235,155.4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982,480.59	3,918,770.2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228,222.91	2,922,464.1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6,402.70	2,058,05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5,663.60	2,190,45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4,121,644.05	5,045,446,923.37
资产总计	8,912,419,032.41	10,846,173,26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2,885,000.00	1,327,88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40,143.03	5,381,977.47
应交税费	3,367,217.97	6,793,839.07
其他应付款	2,832,382,316.94	5,901,140,867.7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342,174,677.94	7,246,201,6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89,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9,735.76	4,985,17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735.76	693,985,172.39
负债合计	5,344,404,413.70	7,940,186,85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8,113,207.55	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998,113,207.55	-
资本公积	1,332,466,536.30	1,343,149,114.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689,207.27	14,955,517.1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968,947.33	35,885,339.23
未分配利润	-5,223,279.74	311,996,43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68,014,618.71	2,905,986,40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12,419,032.41	10,846,173,260.00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63,871,494.22	2,917,405,330.84
其中：营业收入	2,763,871,494.22	2,917,405,330.8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764,086,244.98	2,876,060,591.63
其中：营业成本	1,451,468,948.06	1,641,796,490.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4,694,835.70	60,721,315.07
销售费用	34,500,996.12	43,727,049.29
管理费用	306,581,059.73	285,975,807.97
研发费用	25,644,091.48	42,818,704.11
财务费用	867,816,827.13	784,644,441.24
其中：利息费用	965,913,272.87	778,849,901.51
利息收入	121,471,217.08	6,478,729.23
资产减值损失	43,379,486.76	16,376,783.80
加：其他收益	45,210,625.13	37,076,313.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259.44	39,564,30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47,000.03	-95,52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9,50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175.14	-61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56,790.07	117,805,239.26
加：营业外收入	41,374,172.35	47,552,010.46
减：营业外支出	19,001,457.80	15,087,951.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29,504.62	150,269,297.93
减：所得税费用	55,026,239.22	91,213,708.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3,265.40	59,055,589.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3,265.40	59,055,589.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68,289,288.79	-6,664,339.6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86,023.39	65,719,928.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167,095.97	20,095,024.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750,187.32	19,784,347.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50,187.32	19,784,347.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50,187.32	19,784,347.9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908.65	310,67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63,830.57	79,150,61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36,210.71	85,504,27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72,380.14	-6,353,662.75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64,358.49	6,580,377.38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151,620.57	25,476,790.9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3,117,020.07	52,622,208.57
研发费用	-	141,509.43
财务费用	77,448,369.86	14,390,608.58
其中：利息费用	232,559,186.96	122,837,237.14
利息收入	157,324,412.60	112,179,354.55
资产减值损失	29,249,280.29	-

加：其他收益	359,701.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71,878.82	9,339,68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0,970.21	-794,323.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0,351.79	-76,711,053.3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37	27,384.91
减：营业外支出	296,621,758.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8,087,110.40	-76,683,668.48
减：所得税费用	-114,925.75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72,184.65	-76,683,668.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72,184.65	-76,683,668.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6,309.90	-8,148,326.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66,309.90	-8,148,326.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66,309.90	-8,148,326.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238,494.55	-84,831,995.0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1,103,401.89	3,072,244,85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60,446.19	5,118,87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454,931.32	721,610,1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218,779.40	3,798,973,84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839,977.82	1,164,642,596.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957,201.26	416,558,66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36,927.23	390,777,78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750,014.33	788,301,1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584,120.64	2,760,280,19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634,658.76	1,038,693,64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990,473.46	412,322,761.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5,657.49	3,340,8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994,231.96	1,385,19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38,972,115.47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146,226.49	3,000,289,83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8,028,704.87	3,417,338,63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7,841,311.89	2,073,253,3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33,543.84	431,346,47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3,390.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4,070.84	5,590,084,03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558,926.57	8,095,507,2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469,778.30	-4,678,168,65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0,463,540.00	9,499,744,123.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321,081.56	12,193,499,12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3,784,621.56	21,693,243,25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1,934,515.36	8,337,461,32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4,110,466.46	971,690,64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67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4,102,181.58	7,773,903,94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147,163.40	17,083,055,9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362,541.84	4,610,187,33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68.88	-18,957.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757,364.10	970,693,375.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6,168,288.98	495,474,91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925,653.08	1,466,168,288.98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2,700.00	765,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210.09	15,738,6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24,910.09	16,503,61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54,438.48	35,059,14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2,984.69	56,246,3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2,396.22	22,689,91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59,819.39	113,995,4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4,909.30	-97,491,79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35,862.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00,693.70	2,020,14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6.5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5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366,810.86	12,278,013,53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060,183.40	12,280,033,67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9,622.34	3,671,19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7,487,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571,806.82	13,807,248,26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601,429.16	15,018,407,25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458,754.24	-2,738,373,57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5,000,000.00	2,266,6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0,910,317.93	10,073,015,9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3,910,317.93	12,339,645,95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1,000,000.00	2,060,114,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447,808.08	117,216,77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9,634,907.96	6,6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6,082,716.04	8,847,331,51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72,398.11	3,492,314,44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748,553.17	656,449,07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374,693.58	170,925,62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26,140.41	827,374,693.58

法定代表人：戴雄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翔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具体链接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540423223795341.pdf>。

敬请查阅。